

续写法治公安建设新篇章

——区公安局狠抓执法规范化纪实

本报记者 袁梦秋 通讯员 吴志鑫

一民之轨，莫如法。执法公正一直是公安机关不可动摇的生命线，执法规范化建设之于公安工作，既是基础工程，更是推动支撑。近年来，区公安局秉承抓队伍必须抓执法、抓执法就是抓队伍的理念，全面完成执法办案“三个中心”建设，持续完善“332”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执法管理再上新台阶。

坚持以人为核心，提升法治素养

一直以来，各地挑衅民警执法权威的恶劣事件时有发生。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不可避免地接受公众“摄像头”的全方位检视。一线执法民警既有可能面对流血流汗的危险和困难，也有可能身处被舆论误解、误读而委屈流泪的处境。

为了从根本解决这类问题，牢固树立民警法治意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该局多次召开党委会、办公会，专题研究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前来授课，深入解读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执法工作的精神内涵，详细讲解现场执法以及侦查办案过程中的标准和规范。同时，积极将法治文化融入到平安文化建设中，组织开展法治文化

立法禁止“霸座”

10月10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其中明确，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不得强占他人座位。

前段时间，国内连续曝出的火车“霸座”事件引人瞩目。乘客乘坐高铁或火车，强占他人座位，这到底是法律问题还是道德问题，坊间各执一词，似乎未能找到标准答案。众声喧哗中，呼吁立法的调门最高。此次《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条文，对包括禁止“霸座”行为在内的旅客乘车秩序进行明确规定，回应了社会关切，呼应了公众民意。

“霸座”劣行在媒体聚焦和舆论诟病下，依然我行我素屡教不改，不仅说明“霸座”“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更说明“霸座”行为用道德规范约束已无济于事，“顽症须用猛药治”，约束祛除之，亟待由道德柔性规范上升为法律刚性规范。

文明社会公序良俗的建立，有赖于每个公民个体文明行为的支撑和维护；公民个体文明行为既非与生俱来，也难一劳永逸，需要道德和法律两个规范各司其职持续锻造。法律是最高的道德，道德是最高的法律，当一种文明行为无法用道德规范约束形成，就应当机立断将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立法禁止“霸座”是公共治理的进步。

无论如何，立法禁止“霸座”都堪称公共治理的亡羊补牢。相对于管理部门和其他地方面对“霸座”的慢作为和无作为，立法禁止“霸座”终究是一种法治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广东这个头带得好！

(陈庆贵)

月活动，真正让民警将公平正义当作每一起执法办案活动的价值追求。

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工”，该局把抓教育、抓培训、抓提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多途径、全方位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提供支撑。今年以来，组织了6批共700余人次参加法律知识测试，重点考察民警对应知应会、现场执法标准法律知识、“两个程序规定”的掌握情况，不断提升法律业务水平，在全局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同时，定期召开办法制员例会、“周末大讲堂”、案件办理培训班等活动，分层次对查案领导、法制员、办案民警进行轮训，有效提高执法主体能力水平。

坚持以机制为抓手，提升执法效应

如火如荼的执法规范化建设热潮中，每一位民警都亲身体验着一场全方位的执法变革。信息化在规范执法各项工作中全面渗透，给民警的日常工作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截至目前，该局已投入40余万元，为全局16家派出所、11个交警中队近300名民警配置配齐执法记录仪，建立办案区远程监控系统和视频指挥系统，从执法源头接处警直至人员审查结束，通过文字、音像以光盘刻录的方式，对现场执法、案件办理

等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归档，确保全过程留痕，实现可回溯管理。同时，为警车安装4G传输设备，搭建具备现时传输、储存回看等功能的音视频管理系统，并配备2名专职巡查员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监管；自主研发建成智能化执法管理平台，坚持人工、智能相结合，对今年以来全部7556起案件、警情实现全程跟踪监督，实现数据实时分析、办理实时提醒、问题实时预警，有效发现、研判和预防执法问题。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该局将法制部门职能整合调整为刑事案审、行政案审、执法监督三支专业队，制作办案中心工作流程图、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图和执法监督工作流程图，进一步强化专业审核、专业把关、专业出口的职能；明确所有刑事案件全部进“三个中心”办理，法制部门提前介入，负责强制措施的审核、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补充侦查、撤回起诉等工作，实现侦诉分离以及案、人、物的扎口管理，切实解决了案件受理底数不清、办案质量良莠不齐、案件移送出口混乱等“燃眉之急”。

坚持以集约为导向，提升保障水平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

发展，视频侦查技术已成为继刑事科学技术、行动技术、网络侦查技术之后的第四大侦查技术领域。

该局大力推进通案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视频通案制度，对案情简明、证据确实充分的行政案件，一律通过视频指挥系统进行通案，审核审批实现网上单轨制运行，避免办理一起简单行政案件来去反复浪费办案成本，8月试行以来，已视频通案60余起，有效提升基层办案效率。

在该局办案中心，以远程监控系统、一体化信息采集、红外感应设备等科技装备为载体，创建了一套以智能手环为纽带的智能化办案机制，确保从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区登记到最终离开，全程进行标准化、闭环式、可回溯管理。尤其是年初投入使用的新丰办案分中心，以智能物联技术实现人、案、物的关联，打造112执法监督体系，先后有70余家外县市公安局前来观摩交流，成了远近闻名的高标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公安执法千头万绪、内容繁杂。公安机关能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仅关乎社会稳定大局，更是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区公安局化压力为动力，凝心聚力，集思广益，提出了执法为民的治本之策。规范化建设中开启的执法时代，正满怀信心迎接未来更加广阔的天地。



10月10日，白驹镇司法所在衫童玩具公司内举行“法制宣传进企业，法律就在你身边”法制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的形式，引导企业职工懂法、守法，增强法律意识。 万成 樊春华 摄

曹龙池是大中街道育红社区的一名网格员，他网格所在的育红小区是老小区，老年人比较多，他家家户户都发了联系卡，隔三差五就去探望，告诉他们有什么困难都可以与他联系。今年3月26日，网格内的老人王大爷打电话给他，说家里灯不亮了，曹龙池从社区下班后就带着工具，到他家帮忙修理，老人心里特别高兴，连连道谢。有个

居民打电话反映，父亲独自居住在四楼，楼下台阶设置不合理，出行很不方便，曹龙池知道后立即将此事上报到社区，社区安排人建好了台阶，解决了老人的出行问题。居民老袁反映楼梯口小虫子多，曹龙池听说后立即联系了环卫所，安排了工作人员来

打药水消毒……居民们谈起曹龙池都竖起了大拇指，“网”事无数，“格”里忙碌，曹龙池为居民服务，用真诚走访换来群众对他的肯定和支持。

(江春飞 王丽丽)

走近网格员

小网格里的“大管家”

本报讯 大丰是全国首批生态建设示范区，坐拥麋鹿和珍禽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年来，区检察院围绕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形成了“联动保护、能动办案、互动预防”的生态检察模式，着力为地方生态体制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坚持联动执法，营造生态体制改革司法协作氛围。出台意见守“红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2014年2月，该院出台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完善平台强监督。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息查询、网上交流，及时掌握案件情况，2014年以来，督促相关部门移交案件23件。邀请平台软件开发人员深入药监、环保等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并对全区各单位平台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规范引导促合力。大力推行“检察引导、联动执法”环境维权模式，以执法促改革。先后与安监、城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6次，开展联合执法15次，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有序推进。

坚持能动办案，构建生态体制改革检察监督网络。建立同步介入应急调查机制。对突发环保事故和生态案件，由“生态犯罪案件专业办案组”提前介入，及时跟踪。依法办理的张百峰等人污染环境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挂牌督办案件”，相关案例被收录至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指南》。该院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建立快速办理机制。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先后立案查办林业、水利、城管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2件。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对因污染环境造成国家、集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案件，第一时间支持起诉、督促起诉，使被害人挽回损失。建立生态恢复补偿机制。对滥伐林木等资源犯罪，探索“生态恢复补偿”机制，在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同时，向行为人发出“绿色督促书”，要求其承担相应“补植复绿”责任。检察机关根据当事人补植协议签订和补植复绿情况，依法对其进行不批捕、不起诉或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坚持互动预防，形成生态体制改革社会参与体系。“类案预防”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区检察院对常见的非法狩猎、盗伐林木等案件，推行“五到五讲”活动，先后多次到现场讲危害、到家庭讲情理、到法庭讲法律、到村部讲生态农业、到企业讲可持续发展。“专项预防”提升企业环保意识。结合个案查办工作，深入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协助查找和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健全制度机制，会签预防职务犯罪共建协议书，扩大办案成果。结合高检院公布的环保典型案例，联合环保部门，先后为全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区环保局干部，开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4次，发放自编《“环保检察行”宣传册》400余份。“网络预防”提升公生生态意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资源优势，以该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为平台，开设环境犯罪警示教育专题，促进社会公众形成生态自觉意识。聘请公益观察员，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关注环保，形成保护合力。拍摄以服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微电影《检察蓝》，在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微电影评展中获奖。(检萱)

平安法治之窗

区法院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 日前，区法院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演讲比赛，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凝聚战斗力，进一步激发全院干警的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

近年来，区法院始终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理念，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实现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提高干警的思想觉悟、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促进干警的担当作为。

比赛中，来自全院各部门的16名参赛选手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立足本职，贴近实际，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述了身边的先进典型和工作中的所思所想。参赛选手中，既有在基层坚守的法官，也有在执行一线拼搏的干警，既有朝气蓬勃的新人，也有作为榜样示范的前辈。他们或深情诉说、或娓娓道来，或慷慨激昂，充分展示了该院干警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责任使命感，精彩表现获得现场阵阵掌声。

(袁梦秋 曹金晶)

小海派出所破获一起团伙盗窃案

本报讯 日前，小海派出所在区公安局指挥中心和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分别将负案在逃的姜某国、邵某海，分别从常州、无锡捉拿归案，至此历时30多天的盗窃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今年8月的一天，小海派出所接到村民求助电话，该镇温泉村3组杨本华放在家中床头柜的17000元现金不翼而飞。值班民警迅速到达案发现场，尽管民警仔细检查，但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反侦察手段较强，现场并未留下明显作案痕迹。民警推断应该是惯犯，后经过区公安局指挥中心和刑警大队等侦查员的支持和科学研判手段，判定其为合伙流窜作案，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姜某国、邵某海，并通过科研手段，于日前将其捉拿归案。

(朱兴旺)

让文明成为习惯 让城市有序和谐

联动执法 能动办案 互动预防